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二级机构，编制 13 人。现年末现有在职人员 13 人。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各执法单位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2020 年预算收入 344.4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02.95 万元，调整追加 41.49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 年支出 34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44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充分使用预算资金，围绕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职能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0 年工作任务。

2、整体绩效情况：

（1）单位预算执行率：10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市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②质量指标：市财政无结转结余资金；

③时效指标：按照规定时间对单位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案件办理结案率 100%。

④成本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

（3）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实现地州市及县市区案件办理部门联动，降低办案成本。

②社会效益指标：2020 年接待来访来信人数相较往年降低 2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劳动纠纷，全年共处理案件 120 起。

(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3、项目支出绩效：2020 年项目支出 20 万元，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执法经费，主要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执法发送的费用支出。

(1) 项目执行率：100%

(2)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全年办理案件 120 起；

②质量指标：全年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

③时效指标：全年无逾期案件，所有案件均在时效内按期办结；

④成本指标：通过完善“两网化”平台的使用，全年办案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3)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两网化”平台等手段实现地州市及县市区案件交办、专版、部门联动, 降低办案成本。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等前置手段, 及时发现欠薪隐患, 2020 年接待来访来信人数相较往年降低 2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班, 抽调县市区及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 对存在的欠薪纠纷进行及时处理处置, 有效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7)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达到 95%。
按照一级指标权重原则, 单位预算执行率 10%, 计 10 分, 产出指标 50%, 计 50 分, 效益指标 30%, 计 3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计 10 分, 本单位绩效自评分 100 分。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部门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资金情况	合计	302.95	344.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95	344.44			
	上年结转资金			344.44	10	100%
	其他资金					10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主要工作：全面梳理完善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体系，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和欠薪黑名单列入等工作机制，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加大对欠薪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办案效能。推进基层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建立多层次预防机制。有效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多形式政策宣传，建立接待窗口服务群众。全年预计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60余起，其中：预计处理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110余起，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结案率预计达到100%。预计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5000余万元，开展实名制覆盖率预计达到100%。在全市范围对用人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开展2020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迎接省检、国检			一、畅通维权举报、投诉通道。2020年，市本级共立案120起，结案率100%，受理案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0%。 二、积极稳妥处置突发事件。2020年春节前夕，市里发生几起讨要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最终经过多方努力，及时化解矛盾。 三、认真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定工作。根据省厅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按照自查申报与初步审查，审查复核与监督检查，等级评价与结果公示等三个步骤开展此项工作。 四、日常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坚决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确保监察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接受监督。 五、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严格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支取。2020年，为102个新开工建设项目办理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手续，对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申报手续而开工建设的项目，通报住建部门进行严格查处。 六、开展多个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切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执行率	按计划执行	100%	10
		质量指标	结转结余资金增减率	无结转		10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	按规定时间公开		10
		成本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地州市及县市区案件办理部门联动，降低	节约办案成本	相较于往年办案成本有所降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劳动者人数	降低上访劳动者人数	相较于去年上访人数降低2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劳动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劳动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劳动纠纷，全年共处理案件120起，较去年同期下降2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	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95%	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95%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部门名称	项目支出名称	农民工资支付工作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 财政拨款	2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20	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20年度预计全市将处理劳动保障案件160余件，其中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110余起。预计为新开工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000余万元，在全市范围对用人单位进行书面审查，开展2020年度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迎接省检、国检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处理劳动保障案件	160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办结案件	按期办结案件		10	10	
		成本指标	完善“两网化”平台	节约办案开支1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地州市及县市区	节约办案开支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劳动者人数	降低上访劳动者人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上访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上访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